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辦公
地址：屏東市大連路69號）

承辦人：葉采儒

電話：08-7360330#2131

傳真：08-7379446

電子信箱：a00197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新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博字第1061266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788036_10612668400_1_1788036_10612668400_1.jpg、1788036_10612668400_1_1788036_106126684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2017屏東美展」徵件案，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學校(師生)、藝文創作者/團體(協/學會)，並協助於網站公告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動本縣藝術教育，提升美術涵養，鼓勵國內愛好藝術者致力於藝術研究創作，以雙年展輪流展出之方式，另本屆美展為延續楊勝安老師熱愛藝術的精神，以贊助並傳承水墨藝術與文化、獎勵具水墨創作潛力之藝術家，特辦理本競賽展覽。
- 二、本年度徵件類別分為第一類(水墨、膠彩、書法、篆刻等)與第二類(攝影、視覺設計、新媒體等)兩大類，歡迎各藝術工作者或創作團體踴躍參與。
- 三、本屆屏東美展收件期程：
(一)初審收件時間：自2017年5月1日(星期一)至2016年6月30日(星期三)下午5:00止。



裝

訂

線

(二)複審收件時間：自2017年8月9日(星期三)至2017年8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5:00止。

四、本案徵件簡章可至本府文化處一樓索取，或至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頁 (<http://www.cultural.pthg.gov.tw/index.aspx>) 下載，下載路徑為文化處首頁/便民服務/常用表單下載/博物美術科/ 2017『屏東美展』徵件簡章。

五、檢送本案簡章與海報(另寄)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(處)、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各國小、各國中、國立臺灣美術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高雄市立美術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250521常用單位_1

副本：本府文化處

2017-04-17
10:50:40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